



●视点

# 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不能空转



14岁男童猝死出租屋

4月10日晚上,14岁的湖南少年小攀像往常一样,从其打工的公司回到家人租住的出租屋睡觉,然而第二天却再也没醒过来。小攀的妈妈匡某称,两个月前,她从湖南祁东县老家来到佛山至雅内衣有限公司打工。为了多挣点钱补贴家用,儿子小攀也跟着她来到厂里打工。对于小攀的死,家人就觉得可能是工厂繁重的工作造成的。

事发后,根据该公司所辖的南海区人社部门通报,小攀3月5日由其母亲介绍进入公司工作,入职时有填写入职申请表和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车位工。4月11日上午6时左右,小攀被发现在出租屋内昏迷不醒,经报120后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后调查,小攀出生日期为2001年6月,出事时还不满15周岁。

随后,佛山南海人社局介入调查,查证上述公司存在雇用童工事实,并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对小攀的善后工作,该公司与其家人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企业赔偿小攀家人15万元。

### 有纵容企业继续雇用童工之嫌?

失去一个年轻的生命,企业赔偿15万元

4月24日,在广东佛山一家企业打工的14岁少年王攀的遗体被火化。正值青春美好时光的少年为何殒命他乡?“童工”之死给家属留下了无尽的伤痛,也引发公众的深切关注。非法雇用童工,该受何种处罚?

善后,引起网民热议。有网民质疑,对非法雇用童工的该企业,罚款1万元,处罚太轻,无疑有纵容企业继续雇用童工之嫌。

南海人社局表示他们对企业的处罚是有依据的,据介绍,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为此,4月22日南海人社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至雅内衣有限公司2016年3月5日至2016年4月10日期间使用1名童工(即小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1万元。

广州市一名长期从事劳动案件审理工作的法官说,在司法实践中,本案只有证明小攀的死与在该公司的工作之间有因果关系,才能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执行。要查明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就必须通过尸体解剖查明小攀的死因。但公安机关表示,小攀的家人未提出解剖尸体的要求。

除了罚款之外,企业是否还应受到其他处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规定,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

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已经对至雅内衣公司非法使用童工和工作时间情况进一步深入核查,一旦发现有违法问题,将依法作出处理。

###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

雇用童工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然而,近年来企业违法使用童工的现象屡禁不止。尤其在一些贫困地区,父母到外地打工,孩子也跟着父母过早地进入工厂务工,失去接受教育的机会。

从童工进厂打工开始,企业和监护人就已违法。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另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但在现实当中,谁来启动这个程序?“有关人员”、“有关单位”指明不甚明确。

佛山童工之死是否与用人单位有关,原因不得而知。对此,司法机关是否应及时介入调查,又该由谁来启动调查程序,这也是个待解的问题。

从这一事件看,每个环节都有法规,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法规空转”现象。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需要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的责任,理顺协同监管机制,真正让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落到实处。

龙力/整理

●以案说法

## 闺蜜替考触犯刑法 为何对“枪手”微罪不诉

事件回放:28岁的马某报了全国成人高考,其他科目都已顺利通过,但只有政治经济学这一科目,考了两次都失败了,于是马某请求闺蜜刘某帮忙替考,刘某碍于情面答应了。她认为这是朋友之间的帮忙,两人也没有提过任何酬劳。在2016年1月举行的全国成人高考中,刘某被重庆沙坪坝区一所高校考场内的监考老师发现后报警。重庆沙坪坝区检察院对替考者刘某做微罪不诉处理,但对请人替考的马某,依法提起了公诉。4月20日,马某因涉代考考试罪成立,被沙坪坝区法院单处罚金1000元。

说法:全国成人高考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本案中,马某属于“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刘某属于“代替他人”考试,两人都符合代替考试罪的构成条件。检察官介绍,本案中,替考行为的发起者是马某,刘某仍是在校学生,属于初犯,也没有因为替考收取马某费用,并不是典型的职业枪手。同时,刘某进入考场不久即交待了自己的替考行为,具有自首情节。综合以上因素,刘某既不是本案的主犯,也不是职业枪手,同时也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作微罪不诉处理。

唐中明 吴杰

●微法

## 女教师被顶替户籍 已启动注销程序

近日有媒体报道,河南省周口市一名中学教师户籍被他人顶替并已经迁移到北京,引起社会关注。北京警方5月1日凌晨通报“河南女子户籍被顶替并迁入北京”事件进展:4月30日北京东城警方已向冒用他人身份的程某某送达“注销户口告知书”。经调查,2005年1月,程某某在河南冒用刘某某的身份和学历证明,骗取了原人事部(现人社部)批准,以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来京工作的名义,将户口由河南迁移到北京。随后,北京警方依照现行户籍管理政策法规,启动了户口注销程序。2016年4月30日,东城公安分局已向程某某送达“注销户口告知书”。北京警方表示,对弄虚作假办理的户口将坚决予以查处,目前,北京东城警方正会同河南周口警方对此事件中是否存在涉嫌违法犯罪问题依法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

张思佳

## 12岁男生偷娘3万元 赠网络主播

福州市闽侯县12岁的小学五年级男生小林,为讨自己喜欢的网络主播开心,偷拿母亲手机充钱购买昂贵的虚拟物品送主播,一个月下来竟花了近3万元。小林说,他知道母亲网上支付密码,要充值时,就以玩手机为由,从母亲那拿来手机,在网页上扫二维码支付。为防止被发现,每次都会把银行发来的扣款信息给删除。律师表示,由于12岁的孩子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近3万元的钱款已超出孩子能处理的范围,林女士有权要求直播平台退还钱款,可以到法院申请撤销交易。近日,直播平台对此回应称,经核实小林的账号最近确实有相应购买记录,将全款退还。

刘世泉 毛朝青

## 8名女大学生带游戏碟过关涉嫌走私



深圳某大专院校的8名在校女大学生为赚取代工费,经同学相互介绍,在一个水客头的安排下从事有偿替他人带货过关活动。近日,深圳罗湖海关在8名女大学生行李内查获未向海关申报的PS4游戏碟共计160张。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大学生大多涉世未深,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被水客团伙利用,得不偿失。海关提醒,有帮人带货过关并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无论涉及金额多少,均涉嫌走私。

袁婷婷

●法制典故

## 人罚二甲

战国时,有一次,秦国国君秦昭王生了病,总不见好。百姓很着急,于是,各家纷纷凑钱买牛,用这些牛来祭祀神灵,求神灵保佑秦昭王早日病愈。公孙述外出看到了这种情况,高兴地进宫向秦昭王禀报。秦昭王听后派人去查问,果然有这么一回事。昭王说:“罚他们每人出两件战衣。他们没有遵守法令规定,擅自为我祈祷,这虽然是爱护我,但是,因为百姓爱护我,我就不执行法令而迁就他们,那么法令就不能很好地

贯彻执行下去。法令不能彻底执行,必然导致国家混乱乃至灭亡。不如罚他们每人给国家出两件战衣,让他们因此而记住这件事,以便以后更好地遵守法纪。”

“人罚二甲”出自《韩非子》。甲是战衣的意思。“人罚二甲”的意思是,罚每人两件战衣。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国家执行法律必须严格,这样百姓才能知法守法,国家秩序才有保障,人民才能安居乐业。

●法界传奇

## 巫昌祯:一生与法同行

年8月24日,这部草案被提交全国人大审议。自1995年“家庭暴力”的概念引入中国后,反家暴立法已走过20年。与其他多年致力于此的学者和民间人士一样,耄耋之年的巫昌祯对这部等待了多年的法律充满期待,因为,家和和睦是她一生的心愿。为此,她一边奔走呼吁,推动观念的更新与立法的进程;一边教书育人,培养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

在50多年的执教生涯中,巫昌祯教授有好几次重新选择职业的机会,但她始终没有

离开讲台,甘愿做一名教师,教书育人。

2014年因骨质疏松,巫昌祯不再像以往那样四处奔走,但仍然指导一位博士生学习,对婚姻家庭法、妇女权益保障等问题的思考和研究并未停止。虽年事已高,巫昌祯笔耕不辍。2013年她带领团队编写了中国社会工作协会推出的家和工程系列丛书的第一本——《婚姻家庭法律指南》。

巫昌祯说,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生命不息,奉献不止。 蒋安杰 张培坚 陈金波

吴玉姣